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三四九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Position. Includes 創辦人, 社長, 副社長, 總編輯, 印刷, 發行, 會計, 庶務, 校務, 教務, 學務, 體育, 音樂, 美術, 衛生, 圖書館, 體育, 音樂, 美術, 衛生, 圖書館, 體育, 音樂, 美術, 衛生, 圖書館.

學院自強盃男籃賽

報名表即日起領取

本校各學院限組二隊參加

(本報訊)為慶祝本校改制大學暨張創辦八秩壽辰，本校體育組將主辦第二屆學院「自強盃」男子籃球賽。凡本校各院系學生(含研究生)均得參加；每個學院限兩隊報名參加。報名表自即日起，至本月廿二日止，逕至體育系辦公室領取。報名自本月廿四至廿七日止，每日中午十二至一時，於體育系辦公室受理。

孫宏仁等

速辦黨籍

(本報訊)據陽明學社表示，孫宏仁、鄭炎莉、楊美雲、李佩芳、蘇正淦、陳松青、蕭惠文、楊兩傳等人的黨籍資料，已寄至本校，盼上述同學速至大成館二樓該社辦理。

鄧昌國贈

(本報訊)本校藝術學院院長兼藝術研究所音樂組主任鄧昌國教授，日前將珍貴圖書及唱片一批，捐贈給藝術研究所，作為該所研究之用。此次捐贈之圖書包括：理論書籍、樂譜及英日文期刊

語文中心購

西英語教材

(本報訊)語文中心表示，語文中心視聽教室開放以來，效果良好。為順應同學的需要，

宣揚文化貢獻多

梁丹丰等獲獎勵

(本報訊)教育部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五時，頒發給畫家梁丹丰教授以及三人行國樂團，以獎勵他們近期出國訪問，對宣揚我國文化及促進民間友誼的貢獻。梁丹丰教授及三人行國樂團王正平、蔡培煌、陳中申，是應美國廿三所州立大學之邀，由我國教育部遴選，證前往第七教室聆聽。

佛學演講賽

慧智社獲獎

(本報訊)北區大專院校佛學演講比賽，已於本月十六日在北市建國南路慧炬雜誌社舉辦。本校慧智社完畢。本校慧智社與賽結果，表現優異，美術三王美惠、物理二傅昭銘併居第二名，英文三彭國樑獲第四名，為與賽中獲最多獎牌、獎金學校。

郭孟雍接華岡合唱團

將致力整理中國民歌

(本報特稿)華岡合唱團在杜黑、林學嫻老師之後，指揮的棒子，交給了甫自本校音樂系畢業的郭孟雍。他是以前第一名的優異成績畢業，並追隨陳麟、申學庸等老師習藝至今。

郭孟雍的合唱指揮經驗豐富，未畢業前，曾兼任本校大夏合唱團指揮，並指導觀光、中文等系的合唱團，頗獲好評。此次接下華岡合唱團的指揮棒，他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心理負擔，他想要馬上將這社團帶上高峯，但綜觀以往的經驗及實例，他認為還是按部就班的去做比較好。

談到日後的計劃，他說，本校一向重視的是發揚中華文化，合唱團願本著這個宗旨，從事整理中國民歌的工作，以期能在明年公開演唱會時，將這些古老而優美的地方民謠，重新呈現在聽眾面前。在歌謠搜集方面，他希望能得到大家的支持，提供資料和幫助。另一方面他要加強團員間的默契及臨場經驗；於是計劃增加韻律、表演等課程，以輔助團員們的節奏及對音樂的詮釋能力。

華風堂的全校迎新晚會，是他與合唱團的首度合作，他認為這個團的潛力猶待發揮，對歌曲本身的感覺仍不夠，他認為團員不但要熟練歌曲，同時要發揮想像力，那種「在唱爛之後，重新復活的感覺」，才是他所希望得到的。面對著百餘位團員，他深深覺得與團員間的默契應該還要更好。在他內心，常想把這個團帶往職業性的路上，另一方面又考慮到它是一個社團，站在音樂的立場，他對音樂必需忠誠，不敢因為這是社團而稍有鬆懈。因此，他針對團員的能力訂下計劃，以便能早日將這個團推向高峯。

於九月十二日赴美國各大學訪問演奏，並由梁教授講授國畫及舉辦畫展，國畫及傳統音樂，均獲好評。他們已於本月十三日返國。

服務台

△北區知青第八小組組員王炳順、張平欽、張肇明、吳俊欽、駱榮龍、林顯宏、劉繼預、劉正、曾華錦、楊台孝。第十區第十一小組組員謝柏煌、丘建華、黃慶隆、謝東岳、江天清、魏尊輝、李晶清、石尊輝、李有偉、鍾富貴、張堅鑑等同學，遺失黨員互助基金卡，作廢。

孟俠學社 騎馬訓練

(本報訊)孟俠學社，定於本月廿日學社，假青年公園舉辦騎馬訓練活動，有意參加的社員，可於當日上午八時假該地會合，歡迎社員參加。

魂斷夢醒

(本報訊)倉海學社於今(十九)日下午五時五十分，假華風堂，電影義演「魂斷夢醒」，該片由李察吉爾主演，歡迎同學踴躍前往觀賞。

△企管四周明昭，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存摺，帳號為B一三七一，聲明作廢。

△家政系助教劉玉來，遺失華岡實習銀行活存摺B一〇九八帳號存摺，聲明作廢。

△印刷四美秀永、田素瑛，遺失第廿五區黨部互助基金卡各一仟元，作廢。

學生爲何不宜參加競選活動

馬起華講述
蕭師言整理

曾有人表示：參加競選是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參政權利，此次選舉法中規定學生不得參加競選，亦不得擔任助選員，是一種剝奪學生參政權的行動。

也有人說：在國外是從來都不禁止學生參加競選活動，因此能夠自學生時代起即培養國民的民主政治修養，我國爲了要趕上民主政治的潮流，必須要模仿外國允許學生參加競選才是。

以上這兩個說法乍看起來似乎有理，實際上仍有大可商榷之處。

不錯！憲法上是規定了二十三歲以上的公民具有被選舉權，但要知道憲法的規定大多着重在原則方面的確定，而不會將細目的例外情形一一列列，就以擔任候選人而言，「憲法雖說有二十三歲以上之公民可擔任候選人的規定，但卻並非是毫無例外，舉例說選舉法中第二十四條中就限制有八種情形的人不得爲候選人，像這些限制並沒有人說違憲，爲何要單單說限制學生競選是違憲？因此這種說法根本不能成立。」

再說拿外國學生能競選的例子來批判我國的規定更是不沒有意義，要知道外國的國情與我國並不相同，在實行民主政治的歷程上，也不可能有一個國家所經歷的情形完全一致，因此我國實行民主政治並不需要拿外國作榜樣，不必一切要唯外國作法是從。

相反的，我國有三民主義的最高政治指導原則可作依據，五千年文化所薰陶的社會、思想更是與國外不同，加上目前我國正處於動亂的非常時期，因此發展民主政治我國應當走一條適合自己國情、社會的路才對，此次選舉罷免法名稱之上還冠以「動員戡亂時期」六字，就最足以代表我國此法與世界各國均不相同的獨特性，如果硬要拿外國作法來規範或批判我國的規定，只能說太過膠柱鼓瑟了。

而我國之所以不允許學生參加競選活動，在我個人看來，約有以下幾點重要的理由：

一、我國一向認爲學生的本質是讀書，而競選、助選卻是一樁最耗費時間、精力的活動，因爲競選活動並不只於公告活動的那十幾天時間，而是要經年累月的從各方面活動，將會佔去了學生許多讀書及進修的時間，使學生在其本份的課業上遭到極嚴重的挫折，與學生的天職有礙，所以很多人站在愛護學生的立場上，都反對學生參加競選以免學業退步。

二、我們要瞭解，不論是作任何事都應當以「安定」一詞爲第一項重要要求，尤其教育的發達更需安定的環境，只有在安定中才能取進步，本省三十年安定的教育環境使得學生能夠好好讀書進修，因此今天不論在教學的質與量上都有着長足進步，與三十年前有着天壤之別。

而學生參與競選或助選卻有可能破壞此種安定的環境，因爲只要校園之中有人參加競選，就會因爲要拉票增加自己實力，打擊別人陣腳，而多少引起一連串的騷動影響安定。

選風影響校園安寧

一、學生參與競選會將政治風氣帶入校園，而影響學生的單純、樸實的風氣。我們大家都知道競選是一種激烈的政治活動，每位候選人爲了求得本身的勝利成功，往往都會採取多種的手段和方法，這些方法不是一般人所知所會的。

而萬一學生能成爲候選人，不論他是否當選或落選，在競選途中他總難免會學會各種競選的手段，並很自然的將他運用到校園之內，如此一方面敗壞學校風氣，一方面更使學校脫離了單純的教學環境，而成爲政治活動的範圍之一。

學業政治同時豈能兼顧

要知道學校在教育的範圍之中，而選舉卻是政治活動的極致，兩者應當是涇渭分明不相混合才對，如果將政治混入教育之中，使教育不但不能單純的教導學生，反而帶來不良反效果。

而有人認爲唯有高學歷的學生參加選舉，才能使候選人的程度提高，同時並可間接提高整個選舉的水準。

這個說法也是不對的，因爲近幾年來我國的高等教育十分發達，所培養畢業的人才也十分的多，如果還是只信任在學的學生，而不信任畢業的人才，則未免太過矯枉過正，實在沒這個必要。

對於有志競選的學生而言，本省的選舉活動十分頻繁，只要等幾年離開學校就可參加，不至於有礙他的志向前程。

一、學生參與競選如當選，將不可能兩者兼顧，而勢必放棄其一，或兩者皆廢。

二、學生競選公職人員，如當選民意代表職務，則需經常開會、考察、審核，工作十分繁重，根本不可能再兼顧學業。如果當選的是縣市長等地方首長類職務，則我們知道，光是傾全力從事縣市長工作都不見得能作的很好，又何況要分心讀書呢？因此既然學生當選公職人員後不可能兩者兼顧，我們又不願有若行政效率低落的公職人員，學生競選又有著以上實質的不適量理由，那不如先限制學生競選，以免反而影響到實際的行政問題。

或許有人反駁說：空中補校的學生是在教育部中有著正式學籍；合乎選舉法中所謂之學生身份，爲何他們其中有很多人就能一方面具公職人員身份，一方面又能讀書呢？這和選舉法中的規定豈不符嗎？難道他們就不致影響課業嗎？

這點大家要瞭解，空中補校的上課方式、時間和一般學校可說完全不上，空中補校是利用人們的公餘時間，在各人家中利用電視來上課，而不會和工作時間衝突，因此空中補校的學生雖說也有正式學籍，但和一般學生的性質還是相差太多，所以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才規定「空中補校學生不在此限」，而仍可以參加競選擔任候選人、助選員。

此外還有人認爲，選舉法一方面禁止學生爲候選人和助選

員，一方面卻又允許學生作爲監票員（第五十九條），這是一種選舉法本身自我矛盾的地方。

這種想法錯了！選舉法一些也不矛盾，因爲監選和助、競選完全不同，監選是一種事務性工作，本身需要有著公正、服務、中立的立場，同時時間又短暫只是一、二天而已，學生參加監選工作一方面不致影響學校課業，一方面又能在監選時所接觸的公正、服務的精神帶回學校，使得學校風氣反而能因此而更趨向良好的一端，和上述所言學生參加競選所可能產生的困擾真是大不相同了。

同時有一種「學生助選」的精神常被候選人加以利用，需要加以注意防止。

那就是利用各大學研究所的研究生，來代寫各種宣傳書刊或編輯雜誌從事助選工作，如有確實證據查明是代寫書刊，則也是一種助選行爲，應當禁止。編輯雜誌爲某人宣傳則更屬助選行爲，必須嚴格依據本法精神加以取締才是。

可以學術研究方式參與

不過，以上我的說法並不是反對學生研究選舉、瞭解選舉，我只是依本法精神反對學生參與助選活動。如果學生在學校裏開座談會討論選舉、收集資料研究分析選舉，只要不是偏向某人或明顯助選跡象而可能影響選舉結果，則這種研究的精神可說是讀書的一種，我認爲不但不應禁止，反而該加以鼓勵，使我國的學生雖然未參加競選卻仍然可以自選舉中學到真正的民主政治之精神。（青年戰士報六十九年九月廿一日）

本校稽核室主要業務

69.9.12華岡學園第十一屆第三次評議會報告

- 壹、稽核工作方面：
 - 一、定期稽核：
 - 文化大學、中華學術院、華岡學園及興業基金會所屬各單位，每三個月輪流一次，稽核前一週發給通知以資準備，並將過程及結果自本學年度起列報呈核備案。
 - 二、不定期稽核：
 - 奉創辦人或校長指示，或本室視實際情形之需要，隨時作不定期之稽核。
 - 貳、各企業單位每月經營成果之分析：
 - 興業基金會各企業單位之財務月報表，於次月中旬送達，經本室分析後編製經營成果分析表呈核，並提興業基金會報告，並將有關本學年度與去年同期作一比較，遇有差額較大者，以口頭或書面請求有關單位說明其原因，對各單位經營及會計制度之建立，頗有幫助。
 - 參、會計人員人事方面：
 - 一、各單位新進會計人員，由各單位登報招考，委託本室代爲命題甄試後，再由各單位主管擇優錄用。
 - 二、學校及企業單位會計人員因婚假、產假、公假，其職務由本室派員代理。